

A6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华英农业 公告编号:2020-119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存在被动减持公司股份风险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盛合汇富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9日收市后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盛合汇富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盛合汇富二期”）出具的《关于股份出现被动减持风险提示性告知函》，盛合汇富二期因办理的质押式回购交易涉及违约，质权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证券”）拟对盛合汇富二期所持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进行部分违约处置。盛合汇富二期持有本公司股份存在被减持的风险，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1. 股东名称：深圳盛合汇富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公司于2019年11月9日、2020年2月6日、2020年5月6日、2020年8月5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分别刊登了《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公司股份后续可能继续被动减持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72）、《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存在被动减持公司股份风险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存在被动减持公司股份风险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存在被动减持公司股份风险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78），期间盛合汇富二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累计减持减持公司股份21,371,5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

截至2020年11月9日，盛合汇富二期持有公司股份 29,261,3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8%，上述股份（含补充质押股份）全部质押给了华融证券。

三、承诺及履行情况

股份限售承诺：盛合汇富二期其认购公司2016 年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2016年1月21日起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截止本公告公告披露日，盛合汇富二期已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且已履行完毕。

二、可能存在的被动减持情况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0-086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洁美转债”）已获得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2323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简称“洁美转债”，债券代码为“128137”。

本次发行总额为人民币60,000.00万元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600万张，按面值发行。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11月3日，T-1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或“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认购金额不足60,000.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本次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配售结果

本次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工作已于2020年11月4日（T日）结束。本次发行原股东共优先配售债券487,923.94张，总计487,392,400.00元，占本次发行总额的81.23%。

二、本次可转债网上认购结果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发行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的网上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0年11月6日（T+2日）结束。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可转债网上发行的最终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1.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张）：1,114,625

2.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11,462,500.00

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汇创达”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522,696.66万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622号文予以注册。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保荐机构”或“主承销商”）为确保本次发行数量为2,522.6966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29.57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专户公开发行的证券投资基金最低值。本次发行不安排向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及其他外部机构投资者进行战略配售，仅向战略配售对象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126.1333万股回拨至网下发。以下简称为“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将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

网下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发行数量调整为1,803.7166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2,522.6966万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发行人于2020年11月9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汇创达”A股178,950.0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0年11月11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网上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网下发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0年11月11日（T+2日）当日16:00前，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及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时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同时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共用的银行账户，若认购资金不足，该配售对象的配对象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下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资金账户于2020年11月1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须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将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须行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证券简称:派格格

证券代码:603956

公告编号:2020-047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简称”或“发行人”）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上证发[2018]115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业务指引（2018年修订）》（上证发[2018]42号）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威派格转债”）。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11月6日，T-1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向全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读本公告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相关信息。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和投资者申购环节等重要提示如下：

1. 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资金账户于2020年11月11日（T+2日）日终有足额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须行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将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放弃认购的最小单位为单位手。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 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如其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择机重新启动发行。

3. 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累计出现弃购申购的次日起6个月内（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多次发行计算。

威派格转债本次公开发行42,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原股东优先配售认购和网上申购已于2020年11月9日（T日）结束。根据2020年11月6日（T-2日）公布的《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转换公司债券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本公告一经刊出即为向所有参加申购的投资者送达获配信息。现将本次威派格转债发行申购结果公告如下：

一、总况

威派格转债本次发行42,000万元，发行价格为100元/张，共计4,200,000张（420,000手），发行日期为2020年11月9日（T日）。

二、原股东优先配售结果

1. 原有有限条件股东优先配售结果

1、被动减持原因：盛合汇富二期因办理的质押式回购交易涉及违约，质权人华融证券将根据相关规定拟对盛合汇富二期所持公司股份进行违约处置。

2、被动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3、被动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

4、被动减持时间：自2020年11月10日起；

5、本次拟减持的数量及比例：根据证监会和深交所减持股份相关规定，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处置不超过2,926.1317万股；质权人华融证券尚未确定具体的减持数量。

6、本次拟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三、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如发生被动减持行为，可能会导致盛合汇富二期持股低于5%。公司将督促盛合汇富二期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3、盛合汇富二期正积极寻求解决相关问题的措施，尽力降低或避免本次违约造成的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盛合汇富二期的股份变动情况，督促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关于股份出现被动减持可能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603787

证券简称:新日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3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票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控股股东张崇辉先生直接持有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92,820,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50%；张崇辉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为29,019,000股，占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1.28%，占公司总股本的14.2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张崇辉先生本人外，其一致行动人陈玉英女士和永州舜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况。

2020年10月，公司控股股东张崇辉先生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将其持有的29,019,000股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详情请查询公司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7、2019-048和2019-050）。

2020年10月，张崇辉先生办理了股票质押延期购回业务，将上述质押股份延期至2020年11月9日。详情请查询公司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票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0和2020-041）。

2020年11月9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张崇辉先生通知，获悉其就上述质押股份办理了延期购回业务，延期至2021年5月7日购回，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具体情况											
股份名称	是否为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本次延期购回数量（股）	是否为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是否质押	质押期限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延期购回期限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新日股份	是	9,672,000	否	否	2020年10月10日	2020年11月9日	2021年5月7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42%	4.74%	31.28%
新日股份	是	9,672,000	否	否	2020年10月14日	2020年11月9日	2021年5月7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42%	4.74%	31.28%
合计	是	19,344,000	否	否	2020年10月20日	2020年11月9日	2021年5月7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42%	4.74%	31.2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具体情况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前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向监事会发出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0年11月9日在上海浦东新区康桥路800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4人，实际出席监事4人，出席监事为：刘建、王卫、林德强、张强。张强因现场通讯方式无法参加本次会议，会议召集《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刘建女士主持，经出席会议的监事一致通过并记入会议记录。

会议以书面通讯、视频会议、视频会议方式通过了《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聘请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王卫先生、张强先生于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九、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十、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十、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四十、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四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四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四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四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四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四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四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四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四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五十、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五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五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五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五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五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注：张崇辉先生持有的92,820,100股已于2020年4月27日上市流通，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

以上被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情况。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张崇辉先生本人外，其一致行动人陈玉英女士和永州舜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况，张崇辉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期限开始日期（单位：日）	本次质押期限结束日期（单位：日）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占股份总数的数量	已质押股份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
张崇辉	92,820,100	48,500	29,019,000	29,019,000	31.28%	14.23%	0	0	0
合计	92,820,100	48,500	29,019,000	29,019,000	31.28%	14.23%	0	0	0

三、股份质押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张崇辉先生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造成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10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0年11月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希格玛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年度审计费用为280万元/人民币。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 董事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说明文件

4.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5.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6.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复印件，主要合伙人及高级管理人员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简介文件，执业证书和营业执照。

7.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9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定于2020年11月26日在上海浦东新区康桥路800号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情况通知如下：

一、股东大会会议：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开人：公司董事会

三、召开时间：2020年11月26日（星期四）上午9:00-11:00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和地点

五、会议召开的日期和地点

六、会议召开的日期和地点

七、会议召开的日期和地点

八、会议召开的日期和地点

九、会议召开的日期和地点

十、会议召开的日期和地点

十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和地点

十二、会议召开的日期和地点

十三、会议召开的日期和地点